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4-03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4号),现对公告中关于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及王金录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公司超市业态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本年度内将新增包括商品销售及采购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公司本年度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新增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北京物美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宁夏滩羊肉	2,400
	采购生鲜商品	800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宁夏滩羊肉	300
合计		3,500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3名独立董事马生元先生、于晓鸥女士、刘小玲女士参加了会议,并推举于晓鸥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预计与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发生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等在内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已累计发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约76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2024年度)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2024年1月-11月15日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800	362.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76.90	合作主体变更
	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722.67	合作主体变更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89.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00	2,293.06	合作主体变更
	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00	2,272.73	
	多点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4	
	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0.53	合作主体变更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111.51	合作主体变更
合计		9,700	7,6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重(%)
销售商品及采购商品	北京物美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滩羊肉	2,400	0.39
		生鲜商品	800	0.17
销售商品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宁夏滩羊肉	300	0.05
合计			3,500	

注:本次新增各日常关联交易方及交易内容均为首次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物美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2A2QC2P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401B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通福商贸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日用品、饲料、饲料添加剂、花卉;种植蔬菜、水果、小麦、玉米、稻谷、大豆、杂豆、薯类、花卉;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饲养牲畜;饲养家禽;内陆养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批发、零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532.81万元,负债总额:1,904.27万元,净资产:628.54万元,营业收入:24,471.36万元,净利润:545.83万元。

(2)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85148F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2-1号第15层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淼

注册资本:30288.6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肉类冷食),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糕点)。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655,990.34万元,负债总额:440,652.82万元,净资产:215,337.52万元,营业收入:718,555.82万元,净利润:8,023.1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物美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交易执行及履约情况

公司超市业态与上述关联公司的业务将按后续约定协议进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超市业态与上述关联企业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商品及采购商品,各方均以市场价格和平等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宁夏滩羊肉,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超市业态的销售收入。同时通过集中采购生鲜商品,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既满足了广大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也利于公司超市业态相关品类商品销售额的提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4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人民出版社”)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815,200.00元,扣除部分发行费人民币48,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4,815,2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人民币9,640,101.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175,098.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77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ERP建设升级项目、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及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5,380,919.58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123,611.91元),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563.9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725,073.00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807,282.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的内容进行变化(以下简称“本次内容变化”),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对公司本次内容变化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内容变化后,“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银证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开设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7074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10,179,048.28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8日,四川人民出版社与公司、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 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丁、杨志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 08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开展类REITs权益融资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权益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公司”)拟以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大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简称“上电大丰”)持有并运营的大丰H3#300MW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大丰H3项目”)作为标的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并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拟发行规模不超过39亿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海上风电资产开展类REITs权益融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方案

(一)方案要素

1.底层资产:上海电力子公司持有的新能源项目公司。

2.产品期限:预计19年,存续期内每3年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开放退出期,具体年限情况以此次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3.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融资架构:有限合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江苏公司及其指定全资子公司分别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5.产品规模:不超过39亿元。

6.发行利率:以届时市场利率发行为准。

7.目标投资人:专业投资者。

8.运营保障措施:江苏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支持,上海电力及上海电力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

9.还本付息安排:按年付息,并固定摊还本金。

10.还本付息来源:底层资产现金流。

(二)底层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底层资产为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大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大丰H3#300MW海上风电项目。

(三)主要交易流程

1.设立合伙企业

由江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风”)作为普通合伙人(GP)、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及LP1有限合伙人、江苏公司作为LP2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各方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以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2.发行类REITs产品募集资金

康富租赁将LP1份额转让至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类REITs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类REITs,其中:优先级由交易所市场专业投资人认购,次级由江苏公司认购。类REITs成立日,专项计划管理人以该笔资金向合伙企业实缴LP1份额出资,并承担合伙协议项下LP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3.构建底层资产

合伙企业收到实缴出资后,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项目公司约92.51%股权并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

三、本次发行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开展类REITs权益融资,募集资金可用于偿还存量负债,并拓宽新增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对公司进一步拓宽权益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具有积极作用。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尚需监管机构的审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专项计划的后续情况,积极推动本次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4-08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 08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文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陈文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陈文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将由董事长林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陈文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2024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9.98%)。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内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22,559,560.6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28,518.2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404,533.9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33%。
- 市盈率较高的风险。公司的市盈率为617.4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所处 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4.11。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振幅及换手率过高的风险。2024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振幅为15.61%,换手率为20.73%。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因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2024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9.98%)。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内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22,559,560.6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28,518.2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404,533.9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市盈率为617.4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所处 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4.11。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振幅及换手率过高的风险

2024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振幅为15.61%,换手率为20.73%。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5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867,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4,013,940 元(含税)。

自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5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43	尤军峰
2	00*****304	叶金晃
4	03*****267	张靖国
4	03*****434	骆杰
5	03*****473	黄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出具了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叶金晃、尤军峰、张靖国、姬力、曾祖雷,出具了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3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4.93元/股。

2、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4.13元/股。

3、本次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3.4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雪峰

咨询电话:0592-68993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 14:00 -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志远

独立董事:侯晓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强

财务总监:崔恒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 14:00 -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于11月26日 (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16-85320939

邮 箱:dshbgs@xkny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9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